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3日,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租赁黄冈鑫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面积 5500m², 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生物质粒料生产线、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碎石生产线、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生物质粒料 4000 吨、碎石 1.8 万吨、水洗砂 1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5 月 28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0]6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生物质粒料生产线、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碎石生产线、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生物质粒料 4000 吨、碎石 1.8 万吨、水洗砂 1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商品混凝	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商品混凝	
2	项目规模	土 15 万立方米、生物质粒料 4000	土 15 万立方米、生物质粒料 4000	不变
		吨、碎石 1.8 万吨、水洗砂 15 万	吨、碎石 1.8 万吨、水洗砂 15 万	

		吨	吨	
3	项目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10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干粉砂浆:原料储运黄砂烘干混合搅拌成品入库 混合搅拌成品入库 混凝土:原料储运混合投料搅拌 生物质粒料:破碎烘干均质造 粒包装 碎石:原料储运破碎筛分 洗沙:进料滚筒筛筛选滚筒洗	干粉砂浆:原料储运黄砂烘干 混合搅拌成品入库 混凝土:原料储运混合投料搅拌 生物质粒料:破碎均质造粒包 装 碎石:原料储运破碎筛分 洗沙:进料滚筒筛筛选滚筒洗	实际生物质粒料生产线无 烘干工序
		沙成品输送及暂存	沙成品输送及暂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干粉砂浆:水泥、料用布袋除坐器处理后经的比较。②性排气②混拌机粉尘等筒混料机粉尘等的。	废气: ①干粉砂浆: 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全封闭仓、搅拌机粉尘采用加,传送带全封闭仓、搅拌机粉尘采用加,传送带全封闭处理。③生物质粒料: 水泥、粉煤、土土、大水水、大水水、大水水、大水水、大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实际干粉砂浆、混凝土生产 线各单元粉尘经各自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物质 粒料生产线没有烘干粉尘, 破碎粉尘增加旋风除尘器; 碎石生产线采用水雾除尘; 洗沙采用湿法作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粉砂浆生产线装卸扬尘、粉料入库粉尘、搅拌粉尘;混凝土生产线堆场扬尘、砂石料装卸投料粉尘、粉料入库粉尘、搅拌粉尘;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粉碎粉尘、均质造粒粉尘;碎石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洗沙生产线装卸、传输扬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采取棚化和洒水抑尘来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粉料入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凝土生产线采取棚化和洒水抑尘来减少堆场扬尘、砂石料装卸投料粉尘的产生,粉料入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质造粒粉尘无组织排放;碎石生产线采用水雾除尘来减少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的产生;洗沙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来减少粉尘的产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三台河。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沿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滚筒筛选的碎石回用于生产;洗沙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x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粒料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黄冈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它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滚筒筛筛选的碎石回用于生产;洗沙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 1、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完善厂区截排水沟的建设,确保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并回用。
-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标识,实行分区放置、专人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建立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支撑材料。
- 3、加强洒水抑尘等粉尘治理措施,强化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及时公开信息。

4、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平面管理,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环保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

(二) 验收报告表

- 1、核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批建的相符性,可行性、有效性及可能性;核实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量。核实项目批建相符性,梳理项目变更内容,按照实际建设情况核实验收的项目组成、总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投资等内容,明确验收范围。
- 2、核实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分析初期雨水、污水处理 回用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水平衡图表。
- 3、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 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项目分区防渗图及危废处置支撑材料。
- 4、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是否有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和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图、环保设施分布图、分区防渗图、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等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市鑫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